

2014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(修訂)
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第 3(1AB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

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(第 371 章, 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)

(1) 附表, 第 1 部——

廢除關乎柴灣杏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柴灣杏花邨公共運輸
交匯處
(Heng Fa Chuen Public
Transport Interchange,
Chai Wan)

該設施位於香港柴灣盛泰道,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14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,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,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
運輸交匯處
(Chevalier Garden
Public Transport
Interchange, Ma On
Shan)

該設施位於新界馬鞍山恆信街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77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
匯處
(Kwong Yuen Public
Transport Interchange,
Sha Tin)

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路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84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

代以

“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
交匯處
(Lok Ma Chau Spur
Line Public Transport
Interchange)

該設施位於新界落馬洲港鐵落馬洲站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145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5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沙田沙田圍巴士總站的項目

代以

“沙田沙田圍巴士總站
(Sha Tin Wai Bus
Terminus, Sha Tin)

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怡成坊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08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6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將軍澳工業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项目

代以

“將軍澳工業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(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)

該設施位於新界將軍澳駿宏街將軍澳工業邨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10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(7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關乎青衣公眾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项目

代以

“青衣公眾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
(Tsing Yi Public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)

該設施位於新界青衣楓樹窩路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/TCO/O-16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，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

2014 年 8 月 26 日

註釋

根據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條例》(第 371 章) 第 3(1AB) 條，公共運輸設施可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。本公告修訂《吸煙 (公眾衛生) (指定禁止吸煙區) 公告》(第 371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附表，以反映指定禁止吸煙區列表中的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的改變。